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依托局门户网站，积极发布工作动态，解读政策法规，全年发布政策文件 6 件，制发政务动态、信息公开等信息 351 篇；用好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客户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动态等信息 202 条。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热点，全年处理人民网留言 18 件，市长信箱 16 件，政府在线 53 件，处理“12345 民呼必应平台”“焦我办”等交办问题 3600 余件。

（二）依申请公开。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切实保障群众合理的政务信息需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 件，均依法按时限进行回复。其中，予以公开 7 件，无法提供 16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信息发布程序，按照“谁制作、谁审核、谁发布”和“文责自负”原则，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更新及时、程序规范，满足社会和公众的信息需求。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印发规范性文件 5 件，废止 1 件，均已按要求完成备案和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设置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务公开、法治政府、营商环境、公告公示、文件通知、政策解读、府院联动等栏目，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定期更新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五）监督保障。完善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不断提升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在全国“两会”、“五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安排工作人员，加强网站巡查检查，保障网络安全稳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1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0	0	0	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0	0	0	0	0	1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3	0	0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了解不全面；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上有差距，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力度存在薄弱环节，公开内容需进一步规范。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全体工作人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领会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二是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公开，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方便群众、企业获取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我局没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事项，无其他需报告事项。